

经由
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办公室
审理

案件：
家长代表学生

诉

比弗利山联合学区（BEVERLY HILL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OAH案件编号：2019020071

保持现状动议批准令

2019年2月4日，学生提交了一份保持现状动议。2019年2月7日，比弗利山联合学区提交了针对学生动议的反对意见。2019年2月8日，学生提交了针对比弗利山反对意见的回应。

适用法律

在正当程序听证过程完成之前，接受特殊教育的学生有权保留其当前教育安置——各方另行达成一致的情况除外。（20 U.S.C. § 1415(j); 34 C.F.R. § 300.518(a) (2006)1; Ed.Code, § 56505 subd.(d).）这称作“保持现状”。出于保持现状的目的，目前的教育安置通常是学生的个别化教育计划要求的安置，在争议发生前加以实施。（*Thomas v. Cincinnati Bd. of Educ.*(6th Cir.1990) 918 F.2d 618, 625.）

¹ 所有对《美国联邦法规》的参考均出自2006版，另行标示的情况除外。
可及性修订

在加利福尼亚州，“特殊教育安置”定义为在IEP中加以明确的“为有特殊需求的个人提供教学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地点或设备的独特组合”。（Cal. Code Regs. tit.5, § 3042, subd.(a).）

但法庭意识到由于情况发生变化，要实现保持现状的目的，无法总是完全复制现状。（*Ms. S. ex rel. G. Vashon Island School Dist.*(9th Cir.2003) 337 F.3d 1115, 1133-35, 出于其他理由为法规所取代, 20 U.S.C. § 1414(d)(1)(B).）升至下一年级维持了以保持现状为目的的现状。（*Van Scoy ex rel. Van Scoy v. San Luis Coastal Unified School Dist.*(C.D.Cal. 2005) 353 F.Supp.2d 1083, 1086 [“保持现状”安置为升入下一年级]；另参见*Beth B. v. Van Clay* (N.D. Ill. 2000) 126 F.Supp.2d 532, 534; Fed.Reg., Vol. 64, No. 48, p. 12616, Comment on § 300.514 [讨论了一名残障儿童的升学。].）

如果一所学校因预算原因关闭，而孩子在另一个地方获得了有可比性的项目，这并不违反保持现状的规定。（参见*McKenzie v. Smith* (D.C. Cir. 1985) 771 F.2d 1527, 1533; *Knight by Knight v. District of Columbia* (D.C. Cir. 1989) 877 F.2d 1025, 1028; *Weil v. Board of Elementary & Secondary Educ.* (5th Cir.1991) 931 F.2d 1069, 1072-1073; 另参见*Concerned Parents & Citizens for the Continuing Ed. at Malcolm X (PS 79) v. New York City Bd. of Ed.*(2d Cir.1980) 629 F.2d 751, 756; *Tilton by Richards v. Jefferson County Bd. of Educ.* (6th Cir.1983) 705 F.2d 800, 805.) “夏威夷教师的停薪留职和同时发生的公立学校关闭并不是残障儿童教育安置的改变。” *N.D. ex rel. parents acting as guardians ad litem v. Hawaii Dept. of Educ.*(9th Cir.2010) 600 F.3d 1104, 1116

一般而言，如果一项IEP要求提供非公立机构服务，但没有具体指明一家NPA，学区有单方面替换一家NPA提供方的权力。（*Z.F. v. Ripon Unified School Dist.*(E.D.Cal., Jan. 9, 2013, No. 2:11 – CV – 02741) 2013 WL 127662, p. 6; *Student v. Ripon Unified School Dist.*(2011年4月12日) OAH案件编号2011030842 (保持现状动议拒绝令).)

但如果一家NPA在IEP中指定为服务提供方，则该特定NPA是学生保持现状安置的一部分。（参见*Joshua A. v. Rocklin Unified School Dist.*(E.D.Cal., Aug. 20, 2007, No. CV 07-01057) 2007 WL 238968, pp. 2-4, *affd.* (9th Cir.2009) 559 F.3d 1036 (*Joshua A.*); 另参见*Student v. San Francisco Unified School Dist.*(2011年8月26日) OAH案件编号2011071058 (保持现状动议批准令); *Student v. San Francisco Unified School Dist.*(2011年8月5日) OAH案件编号2011060361 (保持现状动议批准令).)

讨论

学生在诉状中声称，比弗利山多次违规取消他的非公立机构行为助手，剥夺了他的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学生自2015年秋季以来，通过Shabani Institute获得一位非公立机构行为助手。学生的IEP团队在2018年2月20日召开学生的年度审核会议；比弗利山继续根据与特殊教育地方计划区域或比弗利山的合同，通过非公立机构提供行为干预服务。学生的家长于2018年3月14日同意了该IEP。学生的IEP团队于2018年10月8日再次召开会议，讨论从非公立机构行为干预服务至由比弗利山提供的服务的过渡。家长不同意将学生从非公立机构行为助手转移，并且2018年2月20日的IEP中所做的唯一的变化是有关言语和沟通日志的变化。家长同意了2018年10月8日修改后的IEP当中有关言语和沟通日志的变化。

学生的2018年2月20日的IEP于2018年10月8日进行修改，并且是他的现行IEP。这一点不存在争议。针对所提供服务的等级或时长也不存在争议。唯一的有关保持现状的争议是由哪一家非公立机构提供行为干预服务。学生保持现状的动议寻求一项迫使比弗可及性修订

利山在本案未决期间继续通过Shabani Institute为学生提供行为支持服务的命令。双方均提供了学生修改于2018年10月8日的2018年2月20日IEP的一份副本，并且称其是最近一次达成一致和实施的IEP。

比弗利山主张Shabani Institute不属于学生的保持现状，理由是这家非公立机构并没有写入学生的IEP，也没有在IEP文档的任何一处被提及。学生主张，变更为他提供行为干预服务的非公立机构意味着他需要从一项计划转移到另一项工作人员、设施以及对生残障的了解程度均不同的计划。比弗利山不同意学生的观点，认为改变提供行为干预服务的非公立机构只需要改变人员配置，因为新的非公立机构将在同一地点提供相同的行为干预服务。比弗利山还表示其通过于2019年1月11日向家长发送信函，为学生提供了该变化的通知。比弗利山通知家长其将雇佣一家新的非公立机构STAR，从2019年2月12日起为学生提供行为干预服务，并于2019年1月31日终止了与Shabani Institute的合同。但比弗利山与Shabani Institute达成了协议，将继续为学生提供行为干预服务直到2019年2月20日，以提供为期一周的过渡。比弗利山辩称其已经就非公立机构服务的变化向学生发出了适当的通知，并且拥有选择非公立机构提供方的唯一酌处权。

比弗利山将此处的事实与依据*Joshua A., supra*一案的*Student v. Elk Grove Unified School Dist.*(2014年7月7日) OAH案件编号2014070177（保持现状动议批准令）一案中的事实做了区分，即学生的IEP中并没有任何一处提及Shabani Institute，而在*Elk Grove*一案中，IEP数次提及具体的行为服务提供方，并将其与具体目标相关联。尽管学生的IEP没有特别列出Shabani Institute，学生来自Shabani Institute的助手却参加了2018年2月20日和2018年10月8日的IEP团队会议。此外，Shabani Institute自2018年10月8日的IEP团队会议以来，一直与比弗利山合作，为学生制定从Shabani Institute至比弗利山行为干预服务转移的过渡计划。尽管没有在IEP文件当中写明，Shabani Institute自2015年秋季以来，一直是提供行为干预服务的学生IEP的一部分。变更提供行为服务的非公立机构会改变与学生开展其行为相应工作的人员。

比弗利山没有提供可信的证据来证明学生的情况发生了变化，也没有提供具体的可及性修订

理由来解释为什么Shabani Institute在本案未决期间不能提供行为干预服务。比弗利山称学生是唯一接受Shabani Institute服务的比弗利山的学生，近年来，其由于认为其他机构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使用过不同的非公立机构。然而，比弗利山没有为这一说法提供任何证据，如果说法属实，将支持学生的观点，即Shabani Institute是学生最近一个达成一致并执行的提供方，否则比弗利山本会使用一家其他需要行为干预服务的学生的通用NPA。在与Shabani Institute反复沟通后，比弗利山通知Shabani Institute，其将于2019年1月31日终止合同。这并非属于非公立机构关闭、失去认证或者终止为学区提供服务的情况，而是比弗利山决定终止与该非公立机构的合同的情况。比弗利山尽管向Shabani Institute发送了终止日期，仍然在给出的日期后与之签约。

家长强烈反对提供方的变化，理由是父亲支持其立场的声明——学生的长期行为干预服务提供方的变化将为学生增加额外的和不必要的过渡。与*Paso Robles, supra*一案相比，尽管比弗利山已经确定了一家新的非公立机构服务提供方，却没有提供任何可信的证据为根据表现更换提供方的做法提供依据，从而证明在此案未决期间中断一直以来由非公立机构服务提供方Shabani Institute提供的学生教育计划是合理的。

此外，学区已经承认其可以并且正在计划在2019年1月31日之后与Shabani Institute签订合同，从而证明其能够通过Shabani Institute提供确定为学生保持现状的行为服务。选择终止与Shabani Institute的合同关系并不能免除比弗利山向学生提供保持现状服务的义务，因为比弗利山已经证明，其仍然可以与Shabani Institute签订合同，即使合同是临时的。

遵循*Joshua A.*一案中的逻辑将支持相同的结果。在*Joshua A.*一案中，学生在学区提议更换服务提供方后申请了保持现状令，该学生从该服务提供方处获得服务已超过两年。法庭指出，该学生的情况没有发生可作为变更服务提供方的正当理由的变化，并且该学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服务提供方的变化是合理的。因此，法院的结论是IEP支持学生的保持现状意味着继续使用目前的提供方的结论。（*Joshua A., supra, at p. 3.*）

尽管本案的事实与*Joshua A.*一案并不完全相同——在IEP的文件中没有具体提及可及性修订

Shabani Institute，但与*Joshua A.*一案相似的是，Shabani Institute已经为学生提供行为干预服务超过三年。此外，Shabani Institute参与了IEP团队会议，并和比弗利山合作制定将学生转移至由比弗利山提供的行为干预服务的过渡计划。变更非公立机构服务提供方意味着在缺乏对学生具体残障的同等程度的了解的情况下改变人员配置。

因此，学生在本次正当程序听证未决期间的保持现状对应于2018年10月8日修改的2018年2月20日的IEP，其中包括通过作为非公立机构服务提供方的Shabani Institute提供的行为干预服务。

命令

1. 学生的保持现状动议获得批准。
2. 学生的保持现状对应2018年10月8日修改的2018年2月20日的IEP提供的安置和相关服务，其中包括通过作为非公立机构服务提供方的Shabani Institute提供的行为干预服务。

日期：2019年2月13日

LINDA JOHNSON

行政法官

行政听证办公室